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谢忠平、王一鸣、陶小峰

2016年6月28日